

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K1+100~K2+397 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8 月 1 日，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K1+100~K2+397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报告内容的介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准书的要求，经讨论审议，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计划实施双福新区组团至华岩隧道西延伸段，全长约 2.2 公里，南起于双福新区，顺接福星大道（一期起点 K0+159.476）与珊瑚大道相交，终点接华岩隧道西延伸段金曾立交（一期设计终点 K2+448.445），全长 2288.969m。其中一期工程又分为近期方案和远期方案，近期方案只实施金曾路南延伸段主线双向 6 车道（路幅宽 34 米），暂不实施珊瑚大道及福星立交。

目前，一期工程实际施工范围桩号为 K1+100~K2+397，方案中起点段桩号 K0+159.476~K1+100 段未实施，由于此路段可能涉及后续用地、建设单位等调整，今后也不作为本工程实施；终点 K2+398~K2+448.445 段属于设计范围，不属于一期工程施工范围，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桩号 K1+100~K2+397 段范围。

本次验收路段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K1+100~K2+397 段），验收路段全长 1297m，路幅总宽度 34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等。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该工程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龙坡区发改委投[2015]495 号”《关于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项目立项的批复》；

2017年1月，工程取得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初设〔2017〕2号”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8年2月，工程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渝（九）环准〔2018〕029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020年5月，工程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500138202000016号）；

2020年8月，工程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08280102）。

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建设工期24个月，竣工后即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4127.06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K1+100~K2+397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路段为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桩号K1+100~K2+397段，为原环评中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K0+159.476~K2+448.445）的一部分路段，验收路段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阶段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取消了弃渣场的设置。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内容的变更均未加重环境问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期均修建了沉砂池、排水沟，施工完毕后进行了道路硬化和绿化工作，表土临时堆存在施工占地范围内，施工完毕后已经进行了用地恢复。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道路两侧、道路中央进行了植树种草工作，路基边坡等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落实了绿化工程。

2、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期选用了先进的设备机械，施工期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集中于各路段的维修点进行，施工机械维修利用周边现有维修厂进行，对收集的浸油废料采用打包密封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已按环评要求执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已沿道路两侧人行道上布置雨、污水管线。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路基施工时已采取了分层压实，洒水降尘；项目沥青混凝土外购，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了临时清理点，对离开施工场地的车严格进行了清理；路面铺设过程会散发一定的沥青烟，施工人员采取了劳动保护；施工过程建设单位已将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预算，并在承包合同中明确了施工单位的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工地周边设置了围挡，工地出口道路已硬化，设置了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露天堆放的垃圾设置了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配备了泥浆池；土地整治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对不能及时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土进行了覆盖绿化；建筑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地进行了硬化，进入料场的道路已经常洒水；施工期粉状材料采取了密闭运输；施工单位制定了尘污染防治方案。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道路沿线两侧设有行道树。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同事加强了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轮流操作机械，采取了劳保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夜间施工时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建筑施工单位已按相关要求执行。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噪声现状验收监测及噪声特征年车流量校核结果表明，按 4a 类标准，营运中期昼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23m，夜间 30m 范围内超标，距离路沿 30m 处为 65.7dB (A)，超标 10.7dB (A)。按 2 类标准，营运中期

昼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178m，夜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454m。临路 30m 范围内的石桥村零星居民点昼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夜间超标；农民新村（银岗村）昼夜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农民新村（银岗村）临路侧已设中空玻璃，在临近敏感点路段工程已采取绿化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期土石方、建筑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营运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道路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扫和冲洗，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6、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验收道路设置了限速标志，同时本调查报告要求，加强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质量及运行状态检查，特别是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消灭事故隐患。

7、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受访群众对本道路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未对该工程环保方面提出建议和要求。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落实试营运期间的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对周边住户的生活带来影响。

四、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了完善的管理机构，环境保护制度健全，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执行了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确保了文明施工。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规定做好了工程竣工环保整改、移交及验收工作，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自施工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五、验收结论

金曾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K1+100~K2+397 段）按要求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和运行中生态环境及污染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意见

(一) 建议预留环保资金进行噪声跟踪监测和治理，以减少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二) 加强车辆行驶管理，全路段设置禁鸣标识，禁止鸣笛；相关部门应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行驶，防止道路散失货物造成环境影响；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验收组： 彭 勇 马 亮 侯文代
肖 宜 收 毛 亮 峰

2023年8月1日